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進一步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關於出售事項之兩份公佈及一份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仍有待進一步繳付為數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35,100,000元）按金及完成出售事項。

當出售事項出現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冕業全部股本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出售協議，正式協議須於下列兩者之較後期限前訂立：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或賣方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買方並未就正式協議條款達成協議，因此，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仍有待進一步繳付為數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35,100,000元）按金及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正尋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每兩個月或當出售事項出現重大進展時，按適當情況另作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